BoC Pay+ 中電繳費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

- 1. 「BoC Pay+流動應用程式(下稱「BoC Pay+」)中電繳費推廣活動」(下稱「本推廣」)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,包括首尾兩日(下稱「推廣期」)。
- 2. 本推廣只適用在推廣期内持有 Pay+ 錢包及 Pay+ 錢包(Lite)之客戶 (下稱「合資格客戶」)。
- 3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以 BoC Pay+ 透過「首頁」>「掃瞄」或「繳費」功能掃瞄中電賬單上的二維碼或經中電 App「繳付賬單」頁面>選擇「轉數快」連接至 BoC Pay+,以轉數快繳付單筆滿 HK\$1,000,可獲 1 張 HK\$15 電子優惠券(下稱「優惠券獎賞」),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參與本推廣 2 次。
- 4. 每名合資格客戶每月最多可獲取 1 次優惠券獎賞,及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取 1 次優惠券獎賞 2 張。

一般條款及細則:

- 1. 優惠券獎賞設有限額共 16,000 張,先到先得,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。
- 2. 優惠券獎賞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+ 賬戶 > 「優惠券」>「已領取優惠券」內。
- 3. 優惠券只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、FUSION、TASTE、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(只限 TASTE 收銀處)、INTERNATIONAL、food le parc、GOURMET、GREAT FOOD HALL、便利佳、百佳冷凍食品、屈臣氏、Pacific Coffee、龍豐集團、莎莎、日本城、運動家、C.P.U.、Runderful、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,包括 Adidas、Asics、Hoka、New Balance、New Era、Nike 之指定門市(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https://www.sportshouse.com)(統稱「指定商戶」)。
- 4. 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使用優惠券,單一消費淨額滿 HK\$150 即減 HK\$15 (下稱「優惠」)。優惠券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(下稱「有效期」),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有效期內使用,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。客戶須於付款時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+流動應用程式付款及出示優惠券內之付款版面,並成功通過銀聯網絡付款,方可享有本優惠。
- 5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,有關之 Pay+ 錢包或 Pay+ 錢包 Lite 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,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,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。如有關之 Pay+ 錢包或 Pay+ 錢包 Lite 已取消、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,將不獲發有關獎賞,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。
- 6. 所有取消、退款、偽造、未誌賬的交易、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,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,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,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稱「中銀香港」)及/或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(下稱「卡公司」)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/

- Pay+錢包/Pay+錢包 Lite/銀行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- 7.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/或使用 BoC Pay+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。
- 8.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+ 流動應用程式,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("BoC Pay+")。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+; 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、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+。
- 9. 如客戶使用 BoC Pay+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+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,詳情請瀏覽目錄>設定>關於>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>中銀香港 BoC Pay+ 之條款及細則。
- 10. BoC Pay+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: iOS (14.0 或以上)及 Android (8.1 或以上)。
- 11.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.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。AppStore 是 AppleInc.的服務商標。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。華為 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。
- 12. 上述產品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,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職員查詢。
- 13. 除有關商戶、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以外,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,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- 14. 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,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。客戶 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,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。 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 何責任,不會作出任何保證,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 負責。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。
- 15. 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。
- 16. 如有任何爭議,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17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,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提示: 借定唔借? 還得到先好借!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: SVFB072